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斯里兰卡驻广州领事馆 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方去照

(2012)部领字第16号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CHI/EST/32号照会，内容如下：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确认，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广州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广州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不变，仍为广东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

地点和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及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于北京

## 斯方来照

第 CH1/EST/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